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64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柯震龍

上列當事人 114年度基簡字第64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3284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07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以年息14.98%

01 計算利息及違約金。惟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尚積欠如  
02 主文所示之金額未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餘額代償/  
03 現金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表等  
04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羅惠琳

09 法 官 曹庭毓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13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4 費。
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羅惠琳